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8-055

债券代码:136016 债券简称:15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延万华等六人与杜玉岱签署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于2018年7月31日到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延万华等五人于2018年7月31日与董事长杜玉岱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继续委托给杜玉岱管理,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基于对公司董事长杜玉岱的认可和信任,为更好的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和发展,公司股东袁仲雪于2018年7月31日与杜玉岱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签署的相关协议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签署《股份委托管理协议》情况

2017年7月31日,延万华、杨德华、周天明、宋军、周波、朱小兵等六人与杜玉岱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杜玉岱管理,委托期限自2017年8月1日起至2018年7月31日止。

鉴于上述委托管理期限届满,2018年7月31日,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延万华,董事、副总裁周天明,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宋军,副总裁周波,副总裁朱小兵等五人与董事长杜玉岱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20,395,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继续委托给杜玉岱管理,委托期限自2018年8月1日起至2019年7月31日止。杨德华已从公司离职,本次未与杜玉岱签署《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因此,自2018年8月1日起,杨德华不再是杜玉岱的一致行动人。

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收到董事长杜玉岱和股东袁仲雪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各方情况

甲方:杜玉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7,678,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4%;由其担任普通合伙人的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77,4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截至2018年7月31日,延万华等六名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24,403,7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杜玉岱管理。综上,截至2018年7月31日,杜玉岱拥有具有表决权的股份合并计算后共计459,500,2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1%,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乙方:袁仲雪为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897,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由其作为实际控制人的青岛普元栋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100,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综上,袁仲雪拥有具有表决权的股份合并计算后共计68,998,6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同意,在杜玉岱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在处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袁仲雪及其控制的关联主体均应与杜玉岱保持一致。

2、双方同意,在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事项"):

(1)行使向股东大会提交各类议案的提案权;

(2)行使向股东大会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

(3)行使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4)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其他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3、双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拟就前述一致行动事项行使股东权利前,双方内部应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以杜玉岱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

4、在协议有效期内,除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双方应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时按照事先双方协商一致意见或者杜玉岱的意见行使表决权;若因不能参加股东大会而委托他人代为参加的,也应遵守前述约定。

5、任何一方不能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委托另一方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若双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6、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协议;任何对协议的变更均须双方书面确认后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上述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延万华等五名股东与杜玉岱签署《股份委托管理协议》、股东袁仲雪与杜玉岱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均是基于对杜玉岱的认可和信任,为更好的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和发展。

上述协议签署后,杜玉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7,678,538股;由其担任普通合伙人的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77,418,000股;延万华等五名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20,395,780股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杜玉岱管理。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玉岱拥有具有表决权的股份合并计算后共计455,492,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6%。再加上一致行动人袁仲雪及其控制的关联主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杜玉岱合计可控制的公司股份为524,490,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2%,不影响杜玉岱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8-056

债券代码:136016　债券简称:15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31日,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新华联控股将其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69,984,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9%)无限售条件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质押解除日期为2018年7月30日。

截至2018年7月31日,新华联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3,920,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21%。新华联控股通过陕国投·聚宝盆3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5,798,640股,其一致行动人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500,068股。新华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05,219,1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

本次解质后,新华联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13,087,774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5.5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89%。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8-084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2018年7月31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通知,上海弘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91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为一年。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7月27日。

截至2018年7月31日,上海弘康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37,077,1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28%,本次股权质押后,上海弘康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40,086万股,占上海弘康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1.7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35%。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8年7月27日	一年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19	1.02%
2018年7月11日	一年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560	0.30%
2018年3月28日	二年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790	3.62%
2018年3月28日	一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	4,700	2.50%
2018年3月21日	184天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75	0.36%
2018年3月20日	一年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400	1.28%
2018年1月30日	一年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1,142	0.61%
2017年11月23日	一年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820	1.50%
2017年11月13日	一年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2,000	1.07%
2017年11月3日	两年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	0.80%
2017年10月30日	一年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700	1.44%
2017年10月18日	两年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50	1.57%
2017年10月16日	一年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00	0.69%
2017年9月11日	一年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430	2.89%
2017年5月17日	728天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00	1.70%

(二)刘树林的股份质押情况

2018年7月31日,公司接到股东刘树林先生的通知,刘树林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为半年,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7月31日,上述证券质押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截至2018年7月31日,刘树林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6,317,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0%,本次股权质押后,刘树林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1,100万股,占刘树林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1.8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9%。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8年7月31日	半年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	0.59%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集团"),上海弘康、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截至2018年7月31日,楚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北京点金、中山广银、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99,290,5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22%,楚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822,991,170股,占楚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2.3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83%。

截至2018年7月31日,楚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股)	持有股份数(股)	质押股份数量占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5,171,170	278,053,591	77.38%	11.46%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860,000	437,077,118	91.71%	21.35%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93,200,000	132,624,583	70.27%	4.96%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102,760,000	102,763,876	99.99%	5.47%
刘树林	11,000,000	26,317,200	41.80%	0.59%
刘兆年	0	22,454,200	0	0
合计	822,991,170	999,290,568	82.36%	43.83%

上海弘康及刘树林为公司控股股东楚昌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其股份质押的目的为资金需要,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暂无可能引发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8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董事杨劲松先生因伤住院治疗,暂时无法正常履职,待其康复后将继续履行职责。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5月11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精工")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购买日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有效期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内容详见2018年4月21日、5月12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近日,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聚隆精工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公司18JG1355期;

2、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85%;

6、产品起息日:2018年7月31日;

7、产品到期日:2018年9月4日;

8、提前终止权:若2018年8月16日的1个月Shibor低于1.00%,则浦发银行有权但无义务,相应在2018年8月20日提前终止本产品,浦发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客户无提前终止权。

9、认购资金总额:公司人民币3,000万元、聚隆精工人民币1,800万元,合计人民币4,800万元。

10、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公司、聚隆精工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本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理财,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及聚隆精工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购买主体	签约方	金额(万元)	名义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资金类型
1	2017-10-25	2017-046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3,000	90	保证收益型	4.35%	30.43	自有资金
2	/	/	聚隆精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800	91	保证收益型	4.35%	18.47	自有资金
3	2017-11-14	2017-062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0,000	165	保证收益型	4.58%	196.83	自有资金
4	2017-12-27	2017-07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6,000	18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	361.27	募集资金
5	2017-12-27	2017-072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4,000	18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	316.11	募集资金
6	2017-12-29	2017-073	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87	本金保障型	5.10%	246.50	自有资金
7	2018-1-30	2018-007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3,000	181	保证收益型	4.80%	67.92	自有资金
8	2018-1-30	2018-007	聚隆精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800	181	保证收益型	4.80%	40.75	自有资金
9	2018-5-24	2018-026	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13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0	2018-7-7	2018-034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5,000	180	保证收益型	4.7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1	2018-7-11	2018-035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5,000	1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2	2018-7-11	2018-035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0,000	1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3	2018-7-18	2018-037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9,000	181	保证收益型	4.7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4	2018-8-1	2018-038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3,000	34	保证收益型	3.8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5	2018-8-1	2018-038	聚隆精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800	34	保证收益型	3.8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及聚隆精工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25,000万元,公司及聚隆精工合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38,8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业务凭证/回单。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8-084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孟凡博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31日(星期二)下午2: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30日－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30日15:00至2018年7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8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8,867,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34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为368,587,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27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96%。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 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1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6,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4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96%。

会议由董事长孟凡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委派周守梅律师、刘菊兰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8,805,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9%;反对5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1%;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5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2.2926%;反对5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2785%;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4289%。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王丽丽女士当选公司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8,834,8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0%;反对3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8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5.9441%;反对3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05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8,834,8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0%;反对3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8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5.9441%;反对3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05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八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ST凡谷　公告编号:2018-085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丽丽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丽丽女士当选公司董事后,为保证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提高决策效率,在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立即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调整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7月31日下午4:00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孟凡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丽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剩余任期一致。

二、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丽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人员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孟凡博先生、王丽丽女士、朱晖先生、胡丹女士、钟伟刚先生、万正洋先生、马洪先生,召集人:孟凡博先生;

2、审计委员会委员:王征女士、马洪先生、唐斌先生、孟凡博先生、万正洋先生,召集人:王征女士;

3、提名委员会委员:马洪先生、王征女士、唐斌先生、孟凡博先生、胡丹女士,召集人:马洪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唐斌先生、王征女士、马洪先生、孟凡博先生、胡丹女士,召集人:唐斌先生。

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剩余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八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8-101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1%暨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日与2018年7月2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暨继续履行增持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与阳海辉、王俊作为一致行动人,将依法共同履行增持承诺,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5亿元,不超过15亿元;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总股份的1%,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份的3%。2018年7月31日公司接到东旭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具体情况

1、前期增持情况:截止2018年7月26日收盘,东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已增持公司股份41,490,78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72%,增持金额约25,576.70万元人民币。

2、本次增持情况:2018年7月27日至2018年7月31日收盘,东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买入公司股份33,842,0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9%,合计成交金额约19,512.50万元人民币。

3、累计增持情况:截止2018年7月31日收盘,东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份75,332,87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1%,累计增持成交金额约45,089.20万元。后续东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规定期限内继续履行2018年所作出的增持承诺。

二、本次增持计划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东旭集团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已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东旭集团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8-019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6日和2018年7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正在筹备中,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八年八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8-020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于 2018年7月31日在公司第五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108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500万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0.18%。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刘新欢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经全体持有人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00万份,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二、关于选举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李迎春、刘新欢、刘君为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4500万份,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三、关于授权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00万份,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四、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6个月内,通过"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4500万份,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八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8-048

债券代码:112330　债券简称:16巨轮01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满足保本要求且期限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以及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巨轮中德机器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协议书,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的"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SDGA180132),到期日为2018年10月10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40%。上述事项的资金使用额度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授权范围内。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存续期
1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润利盈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年6月13日-2018年9月13日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2018年7月10日-2018年10月10日
合计				16,00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八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8-053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7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30日—2018年7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30日15:00至2018年7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合岭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485,239,054股,占公司总股份929,756,977股的52.1899%。

(2)网络参与会议股东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27,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459%。

上述现场与网络出席股东共7名,代表股份数为485,666,054股,占公司总股份929,756,977股的比例为52.2358%;其中中小股东3名,代表股份数为1,437,062股,占公司总股份929,756,977股的比例为0.154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666,054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37,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